

地球科學系空間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年6月19日 84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90年6月29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地球科學系空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地球科學系務會議規則第四條訂定。

二、組織

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同仁三位為委員組成。本會設召集人一位，由委員互選之，委員任期採學年制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。

三、職掌

- (一)教學、研究用空間之使用規劃。
- (二)系館環境之規劃。
- (三)系主任提交研議事項。
- (四)系所務會議交辦研議事項。

四、本會研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五、本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